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审阅了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2021年内部控制建设有序进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6日